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調整之探討

本文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立法沿革及發放情形加以說明，並對近來朝野立法委員提出多項「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調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就相關面向探討其影響。

◎ 徐守國、鍾美娟（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視察）

壹、前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自84年開辦後，政府已先後於93年及95年二次調高發放標準，惟近來朝野立法委員紛紛提出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欲再調高發放標準，由於事屬重大公共政策，本文爰就法制、財政及經績會結論等相關面向加以探討，俾使各界瞭解其影響。

貳、立法沿革及發放情形

政府鑑於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均享有老年給付，僅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此項給付，為照顧老年農民，增進農民福祉，故於84年5月31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或政府發

放生活補助或津貼者，每月發給3千元津貼。

嗣後於87年11月11日修法放寬發給對象，主要為將漁會甲類會員納入老農津貼申領資格中，並將本次修正通過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納入老農津貼發給對象。其後又於92年12月17日及94年12月28日再先後修法調高津貼發放標準各1千元，目前每人每月發放標

準為5千元。

老農津貼自84年6月開辦，84年底核付人數為31萬餘人，嗣後隨著老年農民人數自然成長及資格放寬，至95年底核付人數已增加至70萬餘人，併隨發放標準調高，每年核付金額亦從開辦時年需約120億元，至95年度已大幅增加為412億餘元（96年度預估約需420億餘元），自84年開辦迄95年底，人數成長超過1倍，金額成長超過2倍，累積核付金額更高達2,731億餘元。

參、調高老農津貼之檢討因應

近來朝野立法委員提出多項調高老農津貼之修正草案，每人每月從6千元到1萬5千元不等，按老農津貼每增加1千元，每年將增加國庫84億餘元負擔（以95年底核付人數70.3萬人計算），茲就相關面向探討其影響如下：

一、就法制面而言：依預算法

第91條：「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

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的規定，立法委員提案增加政府支出必須同步覓妥財源，惟據瞭解目前提案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調高老農津貼發放標準，均尚無明確財源規劃。

二、就財政面而言：近年來因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歲出規模大抵均能控



制在1.6兆元上下，歲入則因稅制改革的成效亦逐漸呈現，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166億元，為最近7個會計年度首次產生賸餘，惟如併計95年度特別預算差短941億元，整體收支仍差短775億元，預計至96年底止，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將達3.86兆元，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未來年度收支差短亦不易再下降，債務餘額恐將持續累積，政府財政壓力仍相當沉重。如再調高老農津貼等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實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

三、就經續會結論而言：經續會社會安全組有關建構公平的國民年金制度，共同意見略以：國民年金制度之開辦應整合現有各相關

津貼，使之即早落日，並設計可行之銜接方式，與其他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體系相結合，國民年金開辦前，中央政府不得再加碼現有各相關津貼或新增津貼項目，並以財政手段約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自行加碼發放或新增各相關津貼，故提高老農津貼發放標準將與經續會結論有所相違。

綜上，我國人口正快速高齡化，未來老年人數將大幅增加，國民年金制度除了對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予以納保外，並整合目前已實施中的相關津貼及銜接其他社會保險，既可保障已領取津貼者的權益，也考量國民保費與國家財政的可負擔性，建立可長可久的社會保險制度，基此，政府積極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國民年金法草案業

於96年5月2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肆、結語

基於政府對於老年農民生活的照顧，已投入大量資源辦理，現行政府財政仍相當艱困，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將目前未參加社會保險之國民納入保障，讓未參與勞動市場之國民，能為未來年老時之經濟安全預先準備，並將津貼整併予以制度化，使領取老人津貼的人口逐漸萎縮而終至消失，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可說是解決現有老年經濟保障體系種種問題的重要政策。故老農津貼不宜逕自調高發放標準，應整合併入國民年金，以建構公平的國民年金制度辦理，俾建立符合公平正義且足以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可長可久的制度，以充分照顧農漁民。❖